

盐池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盐池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李玉龙 周勇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军 王永鲜

卢星明 刘丽

刘世琛 刘廷志

孙峰 李月新

李学春 吴晓强

张海波 孙才彪

宋旭英 周坦

杨威 郑文林

屈昊 胡建军

侯永琴 饶秀

饶文志 郭文科

锁国艺 强永军

蔡向阳

(季刊)

2022年 第2期

(总第15期)

2022年07月0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二批革命遗址的通知

(盐政发〔2022〕39号) (1)

【政府办公室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1号) (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通知

(盐政办发〔2022〕13号) (11)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4号) (13)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5号) (19)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盐池县规划区内房屋征收拆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6号) (22)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8号) (24)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9号) (3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府规范性文件】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
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2〕1号）……………（40）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业节水奖励和
精准补贴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2〕2号）……………（44）

【人事任免】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刘九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2〕3号）……………（46）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唐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2〕4号）……………（47）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官渊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2〕5号）……………（47）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郑文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2〕6号）……………（47）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曹俊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千发〔2022〕7号）……………（48）

【盐池县经济数据】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2022年1-6月）…（49）

主 编：吴晓强

责任编辑：王煦骅

主 管：盐池县人民政府

主 办：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盐池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

地 址：盐池县鼓楼南路37号

党政办公大楼3楼308室

邮政编码：751500

电 话：（0953）6019533

传 真：（0953）6018065

邮 箱：ycxzwgk01@163.com

网 址：<http://www.yanchi.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2]第34018

开 本：880×1194 1/16

字 数：4.3万

印 张：3

印 数：300本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金凤工业集中区宝湖中路450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盐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二批革命遗址的通知

盐政发〔202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挖掘全县文物遗址资源、红色资源，完善文物遗址资源、红色资源库，充分利用文物遗址资源、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讲好红色故事、盐池故事、文物故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县委、县政府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二批革命遗址申报评审工作。经专家评审和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现将盐池县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第二批革命遗址10处进行公布，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保护管理工作，对4处盐池县全国文物保护单位、14处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4处盐池县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公开。

- 附件：1. 盐池县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项目名单
2. 盐池县红色革命遗址名单及简介（10处）
3. 盐池县文物保护单位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盐池县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推荐项目名单

名称	地址	备注
施记天池堡址	惠安堡镇麦草掌行政村施记天池自然村	
月儿泉堡址	青山乡月儿泉行政村月儿泉自然村	
英雄堡城	花马池镇芨芨沟行政村英雄堡自然村	
野狐井城	王乐井乡边记洼行政村野狐井自然村	
萌城战斗旧址	惠安堡镇萌城行政村沙坡子自然村	
曾记畔堡址	王乐井乡曾记畔行政村曾记畔自然村	
王乐井供销合作社	王乐井乡王乐井行政村西沟自然村	
革命烈士纪念碑遗址	盐池县城东南角	
东风村石窟	大水坑镇东风行政村甘记畔自然村	
惠安堡语录塔	惠安堡镇中心广场	

附件2

盐池县红色革命遗址名单及简介（10处）

1. 青山街战斗遗址

1936年11月20日，胡宗南左路军进占红井子，第九十七师跟进到大水坑。但第一师（师长李铁军）仍继续向盐池定边进攻。11月21日，该师第一旅进至青山街（今青山乡）、红井子（今属大水坑镇）一带，距盐池县城仅60余里。在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和彭德怀总指挥的部署下，很快打退胡宗南部向盐池、定边的进攻，迫使其重新溃退到惠安堡以西，保证盐池解放区安全。

2. 里山区政权旧址

该旧址位于麻黄山乡下高窑行政村桑记堡子自然村中央。1948年5月29日，回汉支队与盐池游击队配合将盐池县里山区境内（包括今麻黄山西部、萌城东部及惠安堡南部地区）的国民党政权组织摧毁。宁夏工委建立了区、乡政权，区政府所在地在桑记堡子村（后移至下高窑子庙内）。张任任区委书记兼区长。

3. 绵蓬洼战斗遗址

1947年4月17日，李和春带领游击队到绵蓬洼村，到村前的大沟里休息。18日上午两股敌人分东西两路，呈扇形向游击队宿营地包围过来，游击队硬拼硬打，仍有全部覆没的危险，只能突围，从沟底往对面的沟坡往上爬，游击队被打散了，大部分人向南撤走，到定边地界王彪台大川里，才摆脱敌人追击。这一次战斗，是盐池游击队成立以后第一次、也是损失最大的一次战斗。

4. 西湾会议旧址

1949年8月上旬，宁夏工委在西湾（今大水坑镇李伏渠行政村）召开会议，形成《宁夏工委对接管宁夏工作的初步意见》。会后工委副书记、回汉支队政委梁大均，干部冯浪等人被派往固原，协助解放军第一野战军64军工作。其他人员前往刚刚光复的三边地委所在地定边

县城，继续安排宁夏解放后的接管工作。

5. 革命纪念碑遗址

1947年3月24日国民党马鸿逵部侵占盐池县城后，驻守县城的八路军新十一旅一团二营六连战士壮烈牺牲的地方。1952年为了缅怀为中国革命和解放事业英勇献身的先烈，盐池县委和政府县城内东南角修建了此塔。2006年县政府决定在原址上拆除原塔并重新修建用大理石贴面的纪念碑。

6. 马文良被捕地（回六庄）

1941年2月8日上午，驻惠安堡国民党盐池县警察与马鸿逵部驻军包围回六庄村，对回民巡视团进行突然袭击。巡视团除副团长马文奎一人脱险外，团长马文良，团员马尚福、钟正鸣、郑风云、马占仁五人均遭逮捕。马文良被押送银川。4月17日夜，马文良与崔景岳、孟长有壮烈牺牲。

7. 蒲正仁被捕地

1946年9月，党中央研究决定让蒲正仁参加盐池搞土改工作。在此期间，正是马鸿逵占领盐池县城之时，土改工作迫在眉睫，蒲正仁一边与国民党周旋一边做土改工作。在一次工作时被叛徒出卖，蒲正仁在哈巴湖被马鸿逵军所俘，国民党将蒲正仁押解到兰州127号军统秘密监狱。

8. 堡头村游击大队遗址

堡头村游击大队驻地遗址位于盐池县大水坑镇东风行政村堡头自然村村子中央。1947年3月马鸿逵占领盐池以后，盐池县政府部门撤到南部山区李塬畔一带。为了互相照应，其中县委组织部和县游击大队撤到与李塬畔一沟之隔的大水坑镇东风行政村堡头自然村。游击大队利用大峡谷路险难行，易守难攻的地理条件，多次打击马鸿逵部。1947年4月11日至13日，在这里召开了盐池县第二次党代会，出席会议的

有21个党代表。现有六口窑洞，院落破败，窑洞坍塌严重，保存一般。

9. 王贵与李香香创作地

现代著名诗人李季1944年从三边干校“挽救失足者”运动学习结束后，分配到当时三边的盐池县政府担任秘书，他利用业余时间整理了当时流传的民歌，于1946年写出了长达七百四十多行的叙事诗《王贵与李香香》。

《王贵与李香香》诞生地位于盐池县曹泥洼自然村，以王贵与李香香的爱情故事为线索，展现了“三边”地区人民闹革命的历程，它被誉为是中国版本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三边地区的天仙配。《王贵与李香香》一经发表在全国引起了轰动，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称赞它是新诗歌发展的方向，茅盾先生则赞美它是“民族形式的史诗”。上世纪

50年代，中国铁道文工团将它排演成大型舞剧并带向世界各地，2018年宁夏秦腔剧团又将它带到了第20届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继续传承着这首红色经典，该诗影响了一代又一代老区儿女。

10. 红十五军团休整地牛寨子

红十五军团在军团长徐海东率领下在牛寨子进行休整，该寨子位于盐池县大水坑镇马坊行政村牛寨子自然村东南一公里处，于民国元年建成。山城堡战役胜利后，11月3日毛泽东致电《关于全军在定、盐、环地区休息训练一个月致彭德怀、任弼时电》，红15军团和31军千余人于1936年11月下旬在牛寨子休整，至12月下旬离开。现在寨内建筑全部拆除，围墙保存较好。

盐池县文物保护单位

附件 3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

名称	地址	X(古城保护范围坐标 2000 坐标系 108°)	Y(古城保护范围坐标 2000 坐标系 108°)	公布时间
张家场古城	盐池县城西北 17 公里, 属盐池县花马池镇	南 4200164.59 4200163.84 4198601.416 4198601.416	36441896.76 36444454.65 36444454.15 36441896.76	2006 年 5 月 25 日 (第六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 4201858.367 4201858.367 4200262.719 4200262.719	36440945.07 36443087.38 36443087.38 36440945.07	
管子梁唐墓群	位于花马池镇硝池子村南 2 公里	4217595.200 4217595.200 4217436.840 4217436.840	36424063.883 36424268.090 36424268.090 36424063.883	2012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兴武营古城址	在县城西北 48 公里, 属高沙窝镇	4220484.084 4220527.020 4219792.758 4219784.020	36414619.449 36415213.735 36415245.375 36414650.129	2012 年 4 月 27 日 (第七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长城(头道边)	横亘在盐池县境北部	4222217.256	36407939.31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四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4处）

名称	地址	X（古城保护范围坐标 2000 坐标系 108°）	Y（古城保护范围坐标 2000 坐标系 108°）	公布时间
老盐池古城址	在县城西南 72 公里，属惠安堡镇	4155278.670 4155398.159 4155441.667 4155495.124 4155447.596 4155565.573 4154743.568 4154461.802	36380441.257 36380774.839 36380759.254 36380895.829 36380912.854 36381258.146 36381557.869 36380746.049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布 (第三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北破城古城	在县城西南 74 公里，属惠安堡镇	4151578.753 4151602.303 4151147.903 4151249.839	36380230.763 36380831.216 36380931.876 36380239.068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布 (第三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花马池古城	现盐池县城	4184362.086 4183779.458 4182725.366 4183300.170	36447137.871 36448151.171 36447543.765 36446506.012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布 (第三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铁柱泉古城址	位于冯记沟乡铁柱泉村西 00 米处	4173984.972 4173876.044 4173630.384 4173379.568 4173491.454 4173521.349	36408313.496 36408772.164 36408741.271 36408633.278 36408179.555 36408178.766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布 (第三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李源畔 革命旧址	位于县城西南 61 公里的李源畔村, 属麻黄山乡	4126773. 223 4126834. 630 4126761. 753 4126699. 257	36426168. 578 36426207. 970 36426317. 056 36426272. 849	2005 年 9 月 15 日公布 (第三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安定堡城址	位于王乐井乡安定堡村	4201087. 181 4201030. 049 4200623. 205 4200694. 133	36431979. 946 36432524. 167 36432463. 759 36431951. 466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四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高平堡城址	位于花马池镇十六堡村	4190975. 349 4191149. 902 4191018. 039 4190865. 995	36437049. 383 36437197. 032 36437403. 817 36437279. 562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四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毛卜喇城址	位于高沙窝镇徐庄子村	4224240. 222 4224301. 235 4223926. 515 4223869. 245	36401831. 173 36402206. 151 36402294. 915 36401916. 834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四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隰宁堡城址	位于惠安堡镇隰宁堡村	4137419. 406 4137796. 759 4137401. 092 4137009. 513	36383578. 551 36384057. 880 36384364. 838 36383877. 192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四批自治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灵应山石窟	在县城南 37 公里，属青山乡	4156609.299 4156662.264 4156649.991 4156573.049 4156490.088 4156490.205	36432829.158 36432888.654 36432974.980 36432996.880 36432974.622 36432827.322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四批自治区级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
二道边	横亘在盐池县境北部	4214405.416	36425398.06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四批自治区级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
雷记沟回汉支 队驻地 旧址	位于青山乡月儿泉行政村雷 记沟自然村	4164142.088 4164117.143 4164009.463 4164037.215	36427441.4 36427559.73 36427538.08 36427419.03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布 (第四批自治区级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
唐平庄 会议旧址	位于麻黄山乡唐平庄行政村 唐平庄自然村	4119073.338 4119094.232 4118984.876 4118954.167	36427276.742 36427309.017 36427393.380 36427359.332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布 (第五批自治区级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
高嘎吼炮楼	位于麻黄山乡黄羊岭行政村 高嘎吼自然村	4113537.37 4113465.371 4113389.198 4113465.449	36421311.73 36421474.59 36421443.26 36421276.12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布 (第五批自治区级重 点文物保护单位)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处）

名称	地址	X（古城保护范围坐标 2000 坐标系 108°）	Y（古城保护范围坐标 2000 坐标系 108°）	公布时间
八步战台	位于花马池镇 笄笄沟村境内	4203974.899 4204042.663 4203924.509 4203869.303	36427638.396 36427752.841 36427824.827 36427705.569	1986年1月 6日公布
尖尖山石窟	在县城西北 37 公里，属苏步 井乡	4216414.211 4216300.87 4215980.457 4216106.948	36428414.2 36428758.63 36428659.03 36428313.51	1986年1月 6日公布
傅地坑清墓	在县城南 40 公里，傅地坑村 北 1 公里处	4144248.171 4144248.171 4144148.599 4144148.599	36428054.446 36428154.090 36428054.446 36428154.090	1986年1月 6日公布
惠安堡 古墓葬	在县城西南 74 公里，属惠安 堡镇	4149978.095 4149978.095 4149878.095 4149878.095	36382275.916 36382375.916 36382375.916 36382275.916	1986年1月 6日公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 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盐池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银发〔2021〕171号）《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71号）《关于开展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25号）精神，全面巩固金融扶贫工作成果，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十四次全会安排部

署，紧紧围绕“党政主导、厚植诚信、产融结合、风险防控、保险跟进、改革创新”的总体思路，切实增强农户防范化解因病因意外致贫返贫风险，提升农户抵御意外、重大疾病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

充分发挥保险行业优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坚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保费补贴、全面推广、严格监管”的原则，在以往年度“防贫保”工作的基础上，延续“防贫保”服务办法和工作要求，保障保险服务的可持续性。

三、保险内容

（一）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每人年度限额50000元，保费每人每年40元。

保障责任	人均单项保额	保险费
意外伤害身故	50000 元	40 元/人
意外伤害伤残	50000 元	

(二)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医疗，经大病保险报销后，属于基本医保目录内的剩余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50000元；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医疗支付的属于基本医保报销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照80%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每人年度累计限额3000元。合计保费每人每年30元。

保障	赔付比例		单项保额	保险费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0-2000 元(含)	20%	50000 元	30 元/人
	20000-40000 元(含)	30%		
	40000 元以上	40%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80%		3000 元	

四、保险对象及缴费标准

实施对象为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保险费每人70元，由个人自筹20元，县级财政补助50元。其他农村居民可自愿参保，承保后享受同等保险保障政策，保险费用由个人自筹，县级财政不予补助。

五、资金安排

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实施，计划筹措县财政资金159万元。

六、执行时间

本方案自2022年3月1日起执行。2022年意外伤害保险政策不再按照《盐池县2022年金融扶持实施方案》“家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相关内容实施，以本方案为准开展具体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及保险机构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精准对接，确保乡村振兴健康保工作顺利推进。县乡村振兴局每季度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加强对参保和理赔情况的数据统计分析，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二) 明确责任分工。乡村振兴局与保险机构签订保险服务协议，明确责任和权益，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保险机构要优化工作流程，切实应用“一站式”结算系统，实现与医疗保障政策的无缝衔接；要优化理赔程序，对发生意外事故的参保对象，开启“绿色通道”进行理赔，简易案件5个工作日内结案；要建立统计报告制度，每月10日前将上月承保赔付情况报送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要发挥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一线作用，积极配合保险机构，开展本辖区内2022年乡村振兴健康保宣传、投保理赔、人员核实工作；加强一般户健康保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

(三) 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乡村振兴局及保险机构要将保险政策解读、理赔案例剖析、乡村干部讲解、受益群众宣讲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乡村振兴健康保宣传活动，增加群众政策知晓度，确保政策宣传不留“死角”、到户到人。同时，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收集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 驻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通知

盐政办发〔2022〕13号

冯记沟乡人民政府，政府有关部门：

《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实施工作。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房屋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采煤塌陷区安置补偿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36号）和《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大水坑镇2019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9〕57号），结合冯记沟乡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目的和补偿安置原则

（一）征收目的：为进一步加快推进资源能源开发，从根本上解决冯记沟乡地处煤炭压覆区，导致多年来停滞发展、公共服务能力不足、基础设施配套不健全、交通物流不畅、人口聚集流失、居民住房破败、存在安全隐患等

实际问题，着力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为民服务能力，拓宽群众增收渠道，全力打造形成“一核一带四区”乡村振兴示范乡和“三产”融合发展的县域中部乌金文化之乡。

（二）补偿安置原则：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政府主导、整体统筹，依法征收、公平公开，让利于民、和谐稳定原则。

二、房屋征收主体和被征收人

盐池县人民政府为本次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主体。房屋征收实施主体为：冯记沟乡人民政府。成立了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征收安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冯记沟乡，负责征收安置牵头工作，乡经济发展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综治中心、财经服务中心、冯记沟村村委会、兴隆社区居委会配合房屋征收协调等工作。冯记

沟乡党政驻地确定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三、征收范围

冯记沟乡党政驻地区域（338国道以西、大马路以东、老井口以北、244国道以南，属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凤煤矿采煤区压覆煤炭资源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此次征收涉及单位（行政、企事业单位和车站所机构）27个、自然人住户442户（不含务工移民新村享受过煤矿塌陷区搬迁安置补助及危房危窑改造补助政策的139户住户），详细清单见附件。

四、征收补偿安置有关政策

（一）评估机构。本次征收的评估机构应当委托具有宁夏回族自治区二级或二级以上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集体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二级或二级以上房地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内选定，以超过50%的被征收人选定的评估机构为拟委托的评估机构。被征收人无法选定的，由征收人采取公开抽签的方式选定。

（二）土地补偿。对于征收房屋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采取货币补偿，由评估机构按照现行法律规定进行评估。征收补偿兑现后，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收回。

（三）征收房屋权属等确认

1. 被征收房屋的用途、性质、建筑面积、产权人（单位）等，以房产证、土地证（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建设批件（规划手续等）为主。存在争议的，最终以实际勘查、测量、认定为准。

2. 无任何证件的，以其他可以证明的资料确认。房屋和土地记载面积，以专业测量机构实际测量的面积为准。

3. 房屋实际已经发生买卖或继承等，被征收人除持有上述合法产权证明之外，必须同时提供与原产权证明所有人一致的关联房屋买卖协议（交易凭证）、赠与协议或继承证明等，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征收方可以以此确定房屋所有权及被征收人，若由此

引起的争议由被征收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被征收房屋或土地改变用途的，以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房屋用途以房屋登记备案、土地使用用途为准。住宅房屋私自改变用途为商业或其他性质的，一律按照住宅房屋进行评估补偿。

5. 已知设有抵押权的房屋被征收的，被征收人（抵押人）应当与抵押权人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进行协商。

被征收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就解除房屋抵押权达成协议并且已到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了解除抵押物登记手续的，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

未协商或者协商后未就解除房屋抵押权达成一致意见，征收补偿款交由公证机构依法办理公证提存手续，公证提存手续费从征收补偿款中扣除。

权属存在争议的房屋在争议没有解决前按前述办法处理。

6. 对于无主房屋，按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7. 被征收人应当在征收公告发布后30日内同征收实施的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应当将被征收房屋的土地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一并上交征收安置办公室，由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四）被征收房屋的拆除。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中所限定的时间内，被征收人将房屋交予征收安置办公室，移交后的被征收房屋由征收安置办公室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单位实施拆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安置。

1. 方案发布前已经被有关部门以法律文书认定为违法建筑，并做出拆除决定的且决定已经生效的。

2. 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各种类型建筑物。

（六）下列情况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按实际情况区别对待，给予补偿。

建筑物无任何合法手续，但建造时间超过

两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做任何处理的。

五、征收补偿方式、标准及构成

(一) 征收补偿方式

本次征收，住宅用房、营业房（含办公）、生产用房（厂房、库房等）全部按市场评估价值进行货币补偿。

(二) 征收补偿标准及构成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由房屋市场评估价值、搬迁奖励、搬家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构成，具体支付时间以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搬迁奖励：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实施搬迁的，按市场评估价值的20%给予奖励，搬迁奖励包含停产停业损失费，超过签约期限搬迁的，不再享受奖励。

搬家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住宅12元/平方米、营业房15元/平方米补助搬家费，生产、经营性用房根据设备拆装、运输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协商搬迁费；由房屋征收部门

负责搬迁的，不支付搬迁费。

六、征收实施时间及征收补偿决定

征收实施时间以征收决定发布所确定的时间开始实施，征收期限为180日。

房屋征收单位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5个工作日。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做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附则

本方案仅适用于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未尽事宜由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搬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具有同等效力。本方案由盐池县冯记沟乡党政驻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盐池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做好我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建发〔2021〕40号）、《关于认定不安全住房改造对象的通知》（宁建〔村〕发〔2021〕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继续实施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加强监管。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建立农房动态监测制度，加强日常维修管护。推进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实际确定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指导农户宜改则改、宜建则建，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住房安全，就地取材、就近选材，最大限度降低建设成本。

农户主体，落实责任。农户是实现其住房安全的责任主体，发现房屋安全隐患，农户应

积极主动申请改造、组织实施，参与改造方案选择、资金筹措、投工投劳、相互帮工，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全过程。

稳步推进，提升品质。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三、目标要求

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机制，唯一住房是不安全住房作为认定“低收入群体”的主要标准之一，对居住不安全住房且现住房为唯一住房的农户全部纳入了“低收入群体”对象，支持实施危窑危房改造或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确保“低收入群体”不安全住房应改尽改、愿改快改，全面消除“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风险。

四、保障对象

主要对低收入群体的不安全住房给予改造保障支持，保障对象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条件类型。

（一）低收入群体类型。“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的“其他脱贫户”。

（二）不安全住房类型。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以下简称《导则》），鉴于自治区80%国土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烈度国土面积达到97%以上的实际，不安全住房指房屋危险性程度鉴定为危房的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

房。延续近年来我区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及做法，不安全住房具体指两种：第一种是指按《导则》“房屋整体危险程度鉴定”为C级、D级的危房；第二种是指按《导则》“防灾措施鉴定”及《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导则》鉴定为C级、D级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的低收入群体，由于房屋生命周期到期、自然灾害等影响，其住房又变成危房或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政策支持。对于本地外出返乡、成家分户等无住房低收入群体纳入保障范围予以支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危房危窑改造范围：一是不符合镇村规划村庄的农户不得在原址翻建；二是已享受过生态移民异地搬迁的农户；三是名下已有安全住房的农户（以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四是名下有注册资金超过12万元的经济实体或是股东的农户（以工商登记部门查询结果为准）；五是名下有除农用车辆（含12万以下普通皮卡或客货两用车，以首次交易车辆价格为准）以外其他车辆的农户（以车辆登记部门查询结果为准）；六是改造户或家庭成员为财政供养人员。

五、保障方式

（一）改造方式。总结、延续、优化近年来农村危窑危房、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方式，新阶段按照政府引导、农户自愿、安全为本、提升品质的要求，主要提倡采取以下方式对不安全住房进行改造。

1. 原址翻建。符合村庄规划，原址无地质灾害隐患，周边环境等达到安全要求的，可原址翻建。

2. 危房加固。规划保留村庄内鉴定为C级的危房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地质条件、地基基础、房屋结构较好且具备修缮加固条件和价值的，可支持修缮加固改造（也可选择翻建迁建）。

3. 危窑加固。严格按照盐池县农村危窑危房改造技术措施，对有利利用价值的窑洞进行加固改造（仅限于麻黄山乡）。

4. 异地迁建。规划搬迁撤并村庄，以及在地震断裂带、滞洪泄洪区等有地质灾害隐患和安全风险的，可就近在规划中心村或保留自然村异地迁建。

5. 房屋置换。鼓励支持低收入群体采取个人自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方式，置换购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闲置或退出的安全农房、闲置集体公房，以及周边城镇统建安置房屋等，保障住房安全。

6. 周转安置。对老弱病残等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低收入群体，可盘活利用闲置校舍、村部、农房，改造建设幸福大院等周转安置，政府给予安置补贴。

7. 公共租赁。对农村低收入自主迁徙居民、流动务工人员、返乡下乡就业创业的新型农民、没有改造建设意愿的农户等，支持政府、村集体、企业等改造建设集体公租房或就近利用城镇公租房供其租赁使用。

8. 其他方式。鼓励各乡镇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其他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县级总体目标政策的创新方式，保障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二）补助标准

1. 危窑危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3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1.8万元，县财政补助1.2万元；六类低收入群体中的“极度低收入群体”每户补助3.9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3.6万元，县财政补助0.3万元；加固改造危房的每户补助1.5万元，加固改造危窑的每孔补助1.5万元，但每户补助最多不超过2孔，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全额补助。

2. 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六类低收入群体新建置换改造抗震宜居农房的每户补助2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含中央补助资金）与县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各乡镇可以结合实际，通过增加资金、实

物补助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不安全住房改造建设支持力度，调动群众参与改造建设的积极性。

六、改造程序

危窑危房改造

(一) 核查确认。全县危窑危房改造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即增即改，出现一户，立即由乡镇上报县危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并认真填报：1. 宁夏农村房屋安全性认定表；2.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房改造申请审批表及唯一住房承诺书；3. 县、乡镇、行政村危房改造低收入人员公示记录。

(二) 审核审批。经核查程序符合危窑危房改造条件的，报县危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乡镇上报的危改户进行汇总、复核，经核实无异议的予以审批，各乡镇与农户签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协议。

(三) 组织实施。在危房危窑改造过程中，各乡镇要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实时上报改造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留下危窑危房改造前、中、后照片（户主在照片内），及时整理填报宁夏危窑危房改造建设技术指导服务及质量安全监督卡，县危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入户督导、检查、指导并及时解答农户建设过程中相关事宜。

(四) 竣工验收。危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由乡镇邀请县危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初步验收，同时将宁夏农村危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备案书、改造户户口簿复印件（户主及家庭成员页）、社会保障卡（社保卡）复印件等资料上报县危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审核，自治区技术指导组最后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发放危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并将资金兑现凭证复印件存入一户一档纸质档案。

抗震宜居农房改造

(一) 确定对象。按照农房抗震性能评估鉴定标准，对农房逐村逐户实地进行调查、评估、鉴定、核实，结合农房的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农户一户一档住房档案。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张榜公示，统一编号，建立台

账，载入档案，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精确定位、标注、录入现状图和评估鉴定改造信息，作为改造基本依据。

(二) 统筹规划。结合村庄布局调整优化、“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美丽乡村建设、空心村治理等工作，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合并、整治改善”五类村庄，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科学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方式、建设选址、建造标准、推进时序、资金补助等事宜，迁建房屋优先向规划中心村、保留一般村集中。

(三) 动员申报。各乡镇组织乡村干部深入农户宣传解读政策，发动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农户积极改造建设，引导农户按照规划自愿申请、签订协议，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同意，逐级申报、公示。优先安排灾害易发多发地区、拟“搬迁合并类”村庄和整村推进村庄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四) 条件审查。申报列入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支持的对象，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一是住房达不到8度抗震设防要求，群众有改造意愿的可纳入改造建设；二是具有本地农村户籍的农户；三是现住房是唯一住房。

以下情形不列入支持范围：一是另有符合抗震设防要求自有住房的；二是近年来享受政策实施了移民搬迁，且住房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以及今后计划实施移民搬迁，拟按相应政策申请支持的；三是已享受城镇棚户区改造等中央资金支持政策的；四是国有土地上住房的；五是突击分户、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的；六是近期规划撤并村庄内在原址加固改造翻建房屋、不执行法定规划安排和有关政策规定的；七是其他不符合支持补助条件的。

各乡镇要准确理解和认真正确把握支持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必须同时具备的3个条件和不予支持7种情形，同时，认真核实农户及其家庭成员住房等情况，精准确定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支持对象，特别要贯彻农村“一户一

宅”基本住房制度，一院一户主要看住人住房是否达到抗震设防标准；一院两户及以上且常住、另外没有宅基地的，可按户口分别对其住人的住房进行调查评估、认定支持；一院一户多代多人、没有分户和另批宅基地且常住的，如住人住房人均面积小于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经农户申请、按照规定程序评议审核审批后，可按两户对住人住房进行调查评估、认定支持；对于早些年享受政策实施了移民搬迁，但因当时建房标准低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现住房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的，也可在认真调查评估基础上严格把关、予以支持。对于其他特殊情况，需支持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的，通过一事一议，由农户申请，逐级评议审核批准并报吴忠市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同意后予以支持，但坚决杜绝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五）组织实施。县危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改造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下达年度任务、补助资金，各相关部门配合自治区派驻技术指导组加强一线指导，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村、农户按规定程序、适当方式、相关标准要求等进行改造建设，在选址、设计、用材、工程组织、建筑施工、工匠培训等方面全程指导服务，并在抗震宜居农房信息管理系统（APP）中录入改造动态信息和形象图片，确保进度、质量、安全达到预期效果。

（六）验收销号。改造建设工程竣工后，各乡镇要指导农户及建筑工匠、施工单位或统建单位履行各方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自行竣工验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书》。县危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乡镇、村逐户进行备案复查，自治区技术指导组进行核查，验收合格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全额兑现补助资金，并在改造台账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APP）中进行销号。

七、工作任务

（一）建立农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为主的农房安全动

态监测机制，对发现的不安全住房农户，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共享信息，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一是农户主动发现申报。各地要加强农户住房安全常识、政策等宣传，落实农户住房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农户重视和密切关注居住房屋安全状况，发现地基下沉、墙体歪裂、屋面塌陷等异常情况，及时向乡镇或通过热线电话向住建、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报告处置。二是基层干部日常巡查报告。村组干部至少每月对村民住房特别是房龄较长、地质环境和质量状况较差等农房进行一次巡查，发现疑似风险隐患或突发灾害致损等情况，第一时间向乡镇报告，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或机构现场勘查鉴定处置。三是房屋信息定期比对筛查核检。住建部门要进一步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加快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对排查采集录入数据库中的危房和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按照危房即增即改、不抗震房愿改尽改原则，及时纳入低收入群体支持改造；对房龄达到25年以上没有抗震构造措施的房屋，各地每年进行一次复核鉴定，发现安全隐患的及时联动处置。

（二）切实提高住房安全防控能力。坚持危窑危房即增即改、动态清零，危窑危房一经发现，应指导、支持、推动农户加快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坚决守住“危房不住人、人不住危房”底线。坚持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愿改尽改、能改快改，切实增强地震灾害防范意识，宣传动员、引导支持农户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唯一住房尽早实施改造，早日消除全县农房地震灾害风险。各乡镇要全面摸排掌握农户所有房屋情况，另有安全住房在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常住的，动员其自行改造或到安全住房居住。对城乡两栖居住或偶尔在农村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的住房居住、不愿意改造的，要因房施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切实保障居住安全和公共安全。各地要加强震灾、洪灾、火灾、风灾、雪灾等各类自然灾害风险

预警，编制相应住房应急避险预案，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伤。

（三）强化改造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流程、标准规范，特别是抗震构造措施，落实改造农户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加强改造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自治区即将征集编制印发《宁夏特色抗震宜居农房设计方案图集》，各乡镇可结合实际另行制定或引导农户直接选用具有本地特色的农房设计方案，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坚持就地取材、就近选材，降低建设成本，维护建筑风貌协调。要大力培养本地乡村建设工匠，制定实施工匠培养培训计划，建立工匠名录，提升工匠专业技能，更好地服务农房改造建设。要压实县乡专业人员特别是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责任，加强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监督卡”制度，强化材料和施工过程、消防安全等重要环节管理。要把好改造房屋竣工验收关，抓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确保改造质量安全。

（四）持续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引导建设结构安全、风貌乡土、功能适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宜居性新型农房。优化房屋结构功能，推行厨房、客厅、卧室、卫生间独立设置布局，推进水冲式厕所入室改造。提升房屋建筑品质，鼓励同步实施农房墙体保温、屋面隔热、节能门窗、被动式暖房等节能降耗措施；积极探索房屋建设工程和太阳能工程融合创新技术，全面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应用，实施清洁能源制冷供热，改造建设低碳零碳绿色农房。有效防范太阳能加装对房屋安全、建筑风貌造成的影响。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EPS模块农房等新型建造方式。切实改善居住环境，顺应农户新的生产生活方式，优化院落功能布局，科学设置储物停车设施、庭院经济发展空间，积极推进人畜分离，协同实施垃圾、污水等环境整治。

（五）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制度。严格落实

村组、乡镇及县三级农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等公开公示制度，确保保障对象精准、补助标准透明、改造结果真实。严格补助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坚决防止套取骗取、重复申领和挤占、挪用、克扣、拖欠、截留、滞留补助资金等问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对发现和举报投诉的违法违规问题，出现一起、移交一起、查处一起。继续落实年度绩效评价机制，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责任。严格实行县级总负责、乡镇抓落实、部门分工负责的责任机制。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组织机构，摸清农房现状，确定目标任务，制定改造计划。县级强化保障措施，建立乡镇和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其他脱贫户”，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突发严重困难户”。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扎实推进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二）多元筹资，多方支持。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并加大大本级财政资金筹措力度，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财政部门要加大大本级财政资金配套保障力度，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帮扶，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加快不安全住房改造。积极探索研究制定农村房屋保险政策，引导保险机构设立“农村房安全保险”险种，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可视情况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三) 注重日常, 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 确保农房建管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特别是乡镇要明确承担农村住房安全管理的机构和职责, 选优配强专兼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员, 村“两委”要确定相对熟悉住房安全常识的成员专门负责, 加强农村住房改造建设日常管理与服务。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全面落实农村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报告、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管等工作, 并为农户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

供技术支持。要落实农村危窑危房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 每年及时将改造农户档案信息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和“宁夏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在线监管信息系统”, 并同步完善、妥善保管纸质档案, 同时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系统和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抗震性能评估系统数据信息, 为推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奠定基础, 推进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2022年玉米 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 坚守粮食安全生产底线, 全力做好我县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工作, 现将《盐池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 种植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保障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 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按照中央及自治区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全区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实施方

案》(宁农(种)发〔2022〕3号)工作要求, 扎实做好我县2022年4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各项工作, 统筹推进布局科学化、栽培标准化、全程机械化、效益最大化, 切实提高我县大豆产能和供给水平, 确保圆满完成目标任

务，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重要论述精神，着眼长远，立足新形势下国内玉米、大豆等初级农产品供给安全，聚焦重点区域，突出主要品种，优化技术模式，补齐农机短板，优先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集中连片发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促进一地双收、稳粮增豆，推动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职能，算好政治账、大局账、长远账，通过政府引导、部门牵头、主体承担，合力推进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落实。

（二）坚持效益优先。全面落实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相关补贴政策，通过宣传引导和示范带动，提高种植主体参与度，加快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提高综合效益。

（三）坚持因地制宜。立足水资源状况、光热条件、耕种方式等，因地制宜选择2+3、4+3、4+4等复合种植方式，积极探索适宜我县的种植模式，总结形成1~2个可推广、高效益的种植模式，带动大面积示范推广。

（四）坚持集中经营。优先鼓励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土地流转、托管经营等方式，集中连片开展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便于品种、技术和机械统一，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

三、目标任务分解

2022年，自治区下达我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任务4万亩。为确保顺利完成种植任务，实现玉米不减产、增收一季大豆的目标要求，按照重点以扬黄灌区种植为主、探索旱耕地覆膜试验种植的原则，将种植任务分解至各乡镇。其中：惠安堡镇0.8万亩、花马池镇0.8万亩、青山乡0.8万亩、冯记沟乡0.8万亩、王乐

井乡0.35万亩、高沙窝镇0.3万亩、麻黄山乡0.15万亩。

四、补贴标准。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标准为：水浇地种植每亩补助300元，旱耕地种植每亩补助200元。

五、资金计划

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是对传统间套作模式的改良升级，具有一田双收稳粮增豆、一种多效用养结合的巨大综合效益。为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项目计划筹措资金12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800万元，县财政配套资金400万元。

六、验收办法

各有关乡镇在7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的自验工作，要逐块进行GPS打点核实，对严重偏离技术规范、随意压缩或扩大套种间距，导致玉米或大豆株数明显减少、作物生长受阻并严重影响产量的，一律不予验收，自验结果经乡镇、行政村公示无异议后申请县级验收。8月底前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组成验收组，对各有关乡镇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情况进行随机抽查验收，抽查比例为连片200亩以上100%验收、100—200亩的50%抽查验收，100亩以下的20%抽查验收。经县级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补助资金由各有关乡镇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进行兑付。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顺利实施，成立盐池县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具体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如下：

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郑 参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胡建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卢星明 县财政局局长
孙 峰 县水务局局长
周 坦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付兴军	花马池镇镇长	中级经济师
王 国 军	惠安堡镇镇长	黄明举 王乐井乡农业服务中心
黄 飞	高沙窝镇镇长	农艺师
郭永幸	王乐井乡乡长	梁永军 青山乡农业服务中心高
陈文森	青山乡乡长	级农机工程师
王新华	冯记沟乡乡长	张广民 冯记沟乡农业服务中心
孙世瑞	麻黄山乡乡长	高级农机工程
周永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宇堂 麻黄山乡农业服务中心
		助理农艺师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统筹做好政策、良种、农机、用水等保障工作，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各种问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技术指导组：

组 长：周永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 峰 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主任

石瑞鑫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李兴国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 莹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 宝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马世瑜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张亚峰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 强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刘 丹 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王鸣喏 盐池县农机服务中心高级农机工程

杨向雨 花马池镇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周 泽 惠安堡镇农业服务中心高级农机工程师

宗如潇 高沙窝镇农业服务中心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项目技术方案，落实各项技术措施，开展试验示范、技术培训、指导服务、统计调度，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根据任务分解，各乡镇要结合实际，逐一摸排境内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优先选择规模大、能力强、积极性高的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沟通指导，因地制宜确定技术模式，统筹安排农资、农机、用水等，并给予政策和其它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加强技术指导。技术指导组负责全程跟踪指导，聚焦关键农时，突出重点环节，针对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及时开展田间指导服务。农机、农技人员要密切配合，帮助种植主体落实好关键技术措施，确保种得好、管到位、效益高。

（四）注重宣传培训。各乡镇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玉米大豆带状种植相关种植技术、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和引导工作，增加种植农户对政策的理解和认可，提高农户参与度，确保见到实效。加大对农技人员、农机人员及各类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切实提高种植户和农机手操作水平，提升农技、农机人员服务能力。

（五）加强监督管理。将玉米大豆复合种植纳入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落实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督导。同时，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防截留、挪用和套取等违规现象发生，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盐池县规划区内 房屋征收拆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2022年盐池县规划区内房屋征收拆除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盐池县规划区内房屋征收拆除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严格落实古长城保护有关要求，全面消除城区危旧房屋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决定对全县威胁古长城安全、影响城市整体形象、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的房屋进行征收拆除，进一步营造良好人居环境，结合盐池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房屋征收拆除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征收”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现行房屋征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全面统筹兼顾城镇化建设和房屋被征收群众的利益，及时公示征收政策、补偿标准、评估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听取被征收户对征收安置工作的基本要求，了解群众思想动态和心理诉求，耐心听取意见和建议，切实帮助被征收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努力化解矛盾，保证征收工作平稳、有序、快速推进。

二、征收范围

2022年盐池县房屋征收拆除工作主要对威胁古长城安全、已征收未拆除、存在安全隐患且影响城市整体形象、影响老旧小区整合改造、老旧闲置国有资产且无维修使用价值等6类房屋进行征收或拆除。房屋征收灵活采取置换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标准参照《盐池县2019年棚户区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市场评估后确定。

（一）威胁古长城安全房屋。对古长城保护范围内的原盐业公司后院、石油公司锅炉房及附属用房2处国有资产进行无偿征收拆除。对长城关旧址东西延伸段南北两侧50米范围内房屋采取货币补偿等方式依法进行征收拆除。

（二）已征收未拆除的历史遗留房屋。对已征收未拆除的历史遗留房屋，按照法院判决强制执行有关程序依法进行拆除。

（三）存在安全隐患且影响城市整体形象房屋。对民族街两侧、花马池市场内及南侧、盐州商贸城西侧、三清阁南侧等区域内，存在

安全隐患且影响城市整体形象的历史遗留房屋进行征收拆除。

(四) 影响老旧小区整合改造房屋。对影响2022年老旧小区整合改造的附属用房等采取置换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征收拆除。

(五) 老旧闲置国有资产且无经济使用价值房屋。对原公用事业管理所院内房屋及公共卫生间、原国土局北侧公共卫生间、天使特教中心东侧原三中宿舍楼和锅炉房、供销社库房、原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北侧库房5处国有资产进行拆除，并由相关单位做好固定资产核销工作。

(六) 违规、违章建(构)筑物。对县城规划区内的违规、违章建(构)筑物，由所在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房屋征收拆除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依法依规进行拆除。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2022年盐池县规划区内房屋征收拆除专项工作办实办好、办出成效，决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 娜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生彦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副书记
蒋 刚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国强 县政府副县长
王振学 县政协副主席
胡 超 县人民法院院长
孙德荣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成 员：李建荣 县委办公室主任
李玉龙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廷志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冒万峰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 有 县司法局局长
卢星明 县财政局局长
王 军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吉林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月新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陈 顺 县信访局局长
郭永幸 花马池镇镇长
崔雪峰 盐州路街道办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全县房屋征收拆除工作，对拟征收拆除房屋采取“一户一议、一事

一议”模式，定期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及联席会议，听取工作组关于征收拆除工作进展情况、信访维稳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研究分析征收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研判形势，及时调度安排解决重点征收拆除信访维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一室两组”，即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信访维稳组、房屋征收组。“一室两组”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组长对本组工作全面统筹负责。

(一) 房屋征收办公室

主 任：文建雄

副主任：冯秉旭、蔡俊、郭永幸、杨彦宁

工作职责：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征收拆除工作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统筹管理。一是按照“程序正当、结果公开”原则，进一步完善房屋征收程序和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档案整理归档工作，依法推进房屋征收拆除工作，保证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公平、公正。二是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加强对各工作组人员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征收工作依法实施。三是认真总结房屋征收拆除工作完成情况，做好房屋征收各项经费的筹措汇报工作、工作组工作经费保障等其他工作。

(二) 信访维稳组

组 长：陈 顺

副组长：冒万峰

成员单位：法院、检察院、政法委、公安局、信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花马池镇、街道办

工作职责：一是负责开展房屋征收过程中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进行科学评估论证，广泛深入宣传发动，大力宣传房屋征收拆除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正确引导和疏导民意，认真解决好被征收人的实际困难；二是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相结合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接访方案和稳控方案，及时掌握并化解各种倾向性、苗头性问题，避免因房屋征收补偿问题引发非正常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切实

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加大信访风险排查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发现拆迁征收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隐患问题，妥善处理信访维稳突发事件，研究制定解决措施，分析研判上报，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房屋征收组

组长：文建雄

副组长：李学武

成员：张学峰、季志栋、强酝亭、哈建存、高锦河、季定成、何婷婷、官月娇、殷小龙、陈佳伟

工作职责：具体负责房屋征收拆除工作；积极与征收对象沟通房屋征收有关事宜，对所征收房屋产权进行查证、核实及鉴定、测量、评估；同时及时做好政策宣传、档案资料汇总审核、房屋征收协议签订等，确保依法征收拆除。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坚持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高质量建设“强美富优”现代化新盐池为目标，树立“啃硬骨头、打攻坚战”意识，抢抓有利时机，聚精会神、群策群力、全力以赴做好征收拆除工作，确保如期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一室两组”要加大综合协调和工作推进力度，要肯于负责、敢于担当，善于克难，对列入征收范围的，特别是对一些重点难点户，要真抓实干，

做到碰到问题不回避，遇到矛盾不推脱，解决难题不推诿，逐个破解，全力推进；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街道办及各社区与相关职能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县“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协调，相互密切配合，形成共同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局面。

（三）加强监管，严肃纪律。要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持续深化阳光征迁、和谐征迁，做到“三公开、两公示、一监督”，确保政策在阳光下运行。同时，要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群众工作能力，坚决把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守住廉洁自律底线、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四）以人为本，依法征收。加强法院、公安、住建等部门的协调联动，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2号）等有关规定，采取全过程执法记录、涉及物品公正保全等措施，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切实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房屋征收拆除过程中，对私搭乱建、临时扩建、恶意阻工、滋事造谣等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树立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社会新风。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盐池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已经吴忠市水务局审查通过，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确权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水权改发〔202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已全面完成了用水权确权工作，形成了盐池县用水权确权成果报告，同时用水权确权初步成果已通过吴忠市水务局审核。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市场化为方向，立足我县水情特性和工农业用水实际，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全面开展用水权确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用水权确权体系，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全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以盐池县“十四五”用水权指标分配方案取水总量及现状产业规模为控制上限，结合自治区颁布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合理确定工农业确权单元和水量。

——统筹兼顾，公平公正。立足县域实际，统筹现状与发展用水、人口与产业布局、取水与耗水关系等，充分考虑水源条件、灌区类型、生产属性、节水水平等，统一采用定额法进行确权，确保确权工作的协调性、针对性

和公平性。

——明晰权责，保障权益。本次确权坚持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原则，仅对用水权进行确权，旨在明确工农业取水户对水资源的使用、收益、转让等权利，以及节约保护水资源的责任和义务，实现权利和义务相统一。

——丰增枯减，计划管理。本次确权水量为十四五期间的用水管控指标，各取水户年度实际可用水量需依据黄河水年度来水量和自治区年度配水调度方案，按照“丰增枯减、计划管理”的原则统一分配。

三、任务范围

1. 确权范围：全县8个乡镇102个行政村。

2. 确权对象：对全县农业（扬黄灌区和井灌区）、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进行确权。按照水源划分为扬黄水、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确权单元

（1）农业用水确权到村组或最适宜计量单元、管理到户，对土地流转的农业用水权确权给流转前农户或农户所在村；

（2）工业用水确权到工业企业；

（3）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指标统一确权分配给各乡镇，统一调配管理。

4. 确权指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文件精神，确权的取水总量及黄河水、地表水和地下水取水量不得超过盐池县2025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对应水量。

四、确权成果

（一）盐池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取水总量指标1.085亿立方米。分水源取水指标：黄河水9800万立方米，地表水200万立方米，地下水55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300万立方米。分行业取水指标：农业用水8100万立方米，工业用水400万立方米，生活用水1850万立

方米（含规模化养殖业用水指标），生态用水500万立方米。

（二）农业用水权确权

一是盐池县“十四五”灌溉面积控制指标为40.1万亩，本次确权核定灌溉面积36.8724万亩。其中：扬黄灌区18.1808万亩，补灌区15.6225万亩，井灌区1.0691万亩，平台优质牧草基地2万亩，并在村镇两级完成了公示。

二是盐池县农业用水权确权“十四五”管控原水指标为8100万立方米，其中：黄河水7700万立方米，地表水200万立方米，地下水200万立方米。实际确权原水指标为7875.334万立方米，其中：黄河水7700万立方米，地下水175.334万立方米。本次200万立方米地表水全部为渔业养殖用水，按照自治区水利厅要求，本次暂不确权；机井灌区确权剩余24.666万立方米地下水水量作为抗旱应急管理用水指标。

三是本次扬黄灌区原水指标7700万立方米，用水权确权证书颁证水量为折算至干渠直开口水量，共计：6007.27万立方米；机井灌区依据水资源论证确定许可水量为175.334万立方米，并已颁发取水许可证3本。

四是盐池县本次农业确权共计52个确权单元，其中：扬黄灌区49个确权单元，井灌区3个确权单元（已全部颁发取水许可证），涉及王乐井乡、青山乡、惠安堡镇、花马池镇及冯记沟乡等5个乡镇41个行政村。

（三）工业用水权确权

一是盐池县“十四五”工业用水权管控原水指标为400万立方米，水源全部为黄河水。

二是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2〕5号）精神，本次只对年用水量大于1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企业进行确权，年用水量小于1万立方米的小微企业暂不确权，预留用水指标，进行台账管理。

三是年用水量大于1万立方米的38家工业企业全部完成了用水合理性分析报告并通过审定，同时结合管控指标及企业近三年实际用水量进行了水量平衡，核定出最终确权水量；年用水量小于1万立方米的小微企业，依据其近三年实际用水量，结合行业定额核定预留用

水指标。

四是本次盐池县工业最终确权原水指标为422.3万立方米，涉及确权单元38个，其中：县级配置指标372.47万立方米，涉及宁鲁石化、金裕海等36个确权单元；企业自行解决指标49.83万立方米，涉及宋新庄煤矿和四股泉煤矿2个确权单元。小微企业最终预留原水指标27.53万立方米。

五是本次工业企业用水权确权核定确权证书发证水量为企业净用水量，共计328.54万立方米，其中：县级配置确权指标290.52万立方米，涉及宁鲁石化、金裕海等36个确权单元；企业自行解决确权指标38.02万立方米，涉及宋新庄煤矿和四股泉煤矿2个确权单元。

（四）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权确权

一是本次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取水指标包含在生活取水指标内，水源全部为黄河水。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的通知》（宁水改专办发〔202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用水指标统筹分配到各乡镇，由乡镇统一调配管理。

二是本次结合各乡镇规模化畜禽养殖业现状，依据行业定额，统筹考虑远期发展规划，核定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原水指标526.31万立方米（净水指标402.68万立方米）；按乡镇分：青山乡45.64万立方米，麻黄山乡8.04万立方米，王乐井乡71.16万立方米，冯记沟乡109.07万立方米，花马池镇157.77万立方米，惠安堡镇84.22万立方米，大水坑镇37.67万立方米，高沙窝镇12.75万立方米。（详见附件3）

三是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取水指标分配到各乡镇统一调配管理；各乡镇要对管辖范围内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建立管理台账，科学规划远期发展，合理统筹调配水量。

附件：

1. 盐池县用水权确权汇总表
2. 盐池县农业各乡镇确权成果及水量分配统计表
3. 盐池县工业企业确权成果表
4. 盐池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取水指标分配统计表

盐池县用水权确权汇总表

确权主体	“十四五”用水权 管控原水指标 (万 m ³)	确权原水量 (万 m ³)			确权发证水量 (万 m ³)			备注
		黄河水	地下水	小计	黄河水	地下水	小计	
农业	8100	7700	175.334	7875.334	6007.27	175.334	6182.604	/
工业	400	422.3	/	422.3	328.54	/	328.54	县级配置原水指标 372.47 万 m ³ ，企业自行解决指标 49.83 万 m ³ ，小微企业预留指标 27.53 万 m ³
规模化畜禽 养殖业	/	526.31	/	526.31	/	/	/	指标分配乡镇统一调配管理，不发证
合计：		8648.61	175.334	8823.944	6335.81	175.334	6511.144	

盐池县农业各乡镇确权成果及水量分配统计表

附件 2

序号	乡/镇	扬黄灌区(亩)		扬黄补灌区(亩)		机井灌区(亩)		合计	水量合计(万 m ³)			确权水量按照水源分配(万 m ³)	
		水浇地	小计	水浇地	小计	水浇地	小计		净水量	取水量	确权水量	黄河水	地下水
确权总计		181808.14	181808.14	176224.73	176224.73	10691	10691	368723.87	5496.17	7875.33	6182.60	6007.27	175.33
单独确权合计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312.00	418.00	371.00	371.00	0.00
1	平台优质牧草基地	0.00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312.00	418.00	371.00	371.00	0.00
统一确权合计		181808.14	181808.14	156224.73	156224.73	10691	10691	348723.87	5184.17	7457.33	5811.60	5636.27	175.33
1	冯记沟乡	31808.14	31808.14	64568.08	64568.08	0.00	0.00	96376.22	1214.10	1705.00	1319.67	1319.67	0.00
2	花马池镇	53503.30	53503.30	3506.47	3506.47	10691	10691	67700.77	1251.13	1875.12	1490.97	1315.64	175.33
3	惠安堡镇	68195.99	68195.99	20571.76	20571.76	0.00	0.00	88767.75	1548.05	2173.99	1682.67	1682.67	0.00
4	青山乡	9070.23	9070.23	21535.23	21535.23	0.00	0.00	30605.46	374.16	525.45	406.70	406.70	0.00
5	王乐井乡	19230.48	19230.48	46043.19	46043.19	0.00	0.00	65273.67	796.73	1177.77	911.59	911.59	0.00

附件 3

盐池县工业企业确权成果表

		单位：万方															
水源类型	水库	供水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产品	2019年用水量	2020年用水量	2021年用水量	合理性分析净水量	合理性分析原水量	核定后净水量	核定后原水量	最终确权水量	备注			
黄河水	鸭子荡水库	宁东供水工程	1	盐池县同飞煤业有限公司	洗选煤	1.36	2.07	1.99	1.97	2.32	1.87	2.20	1.87	1.87			
			2	宁夏宁云工贸有限公司	洗选煤	0.94	0.79	1.14	1.25	1.44	1.19	1.37	1.19	1.19			
			3	宁夏宁远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钠 甲醇溶解液及甲醇钠固体	9.84	7.52	5.54	10.46	12.31	9.94	11.69	9.94	9.94	9.94		
			4	宁夏盐池县鑫贝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洗选煤	/	/	2.8	3.60	4.24	3.42	4.03	3.42	4.03	3.42		
			5	宁夏天利丰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0.81	2.07	2.23	2.67	3.15	2.54	2.99	2.54	2.99	2.54		
			6	宁夏新珂源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	/	3.07	5.15	3.82	4.49	3.63	4.27	3.63	4.27	3.63		
			7	宁夏联宇化工有限公司	苯加氢	0.26	0.26	0.09	1.00	1.18	0.95	1.12	0.95	1.12	0.95		
			8	中民新能宁夏盐池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63	1.89	2.1	2.00	2.35	1.90	2.23	1.90	2.23	1.90		
			9	宁夏盐池县浩宇煤业有限公司	洗选煤	1.56	1.02	0.96	1.50	1.76	1.43	1.67	1.43	1.67	1.43		
			10	宁夏佳能创科化工有限公司	/	1.74	1.16	1.49	1.76	2.07	1.67	1.97	1.67	1.97	1.67		
			11	宁夏昕源兴泰煤业有限公司 (一厂)	精洗煤	0.75	0.9	0.66	1.98	2.33	1.88	2.21	1.88	2.21	1.88		
			12	宁夏恒汇鲁丰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钠	/	13.21	15.01	19.48	22.91	18.51	21.76	18.51	21.76	18.51	18.51	
			13	宁夏苏沪新材料有限公司	醋酸衍生品	/	/	6.48	24.49	28.81	23.27	27.37	23.27	27.37	23.27	23.27	
			小 计			18.89	33.96	45.64	75.98	89.36	72.18	84.89	72.18				

水源类型	水库	供水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产品	2019年用水量	2020年用水量	2021年用水量	合理性分析 净水量	合理性分析 析原水量	核定后净水量	核定后原水量	最终确权水量	备注	
黄河水	刘家沟水库	太阳山供水工程	1	中赢正源(盐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0.79	0.95	0.64	0.91	1.19	0.86	1.13	0.86		
			2	宁夏上峰萌生建材有限公司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	23.69	31.48	43.88	41.12	53.89	39.06	51.20	39.06		
			3	宁夏圣亚利化工有限公司	燃油	2.17	2.3	3.44	9.56	12.53	9.08	11.90	9.08		
			4	宁夏盐池县鑫海食品有限公司	滩羊屠宰加工包装	5.81	6.48	7.62	7.54	9.88	7.16	9.39	7.16		
			5	宁夏金裕海化工有限公司	稳定轻烃、液化气、异辛烷、MTBE	43.22	56.36	67.76	71.68	93.64	68.10	88.96	68.10		
			6	宁夏宁鲁石化有限公司	芳烃、轻烃、甲苯	26.59	27.23	31.98	41.00	53.74	38.95	51.05	38.95		
			7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新能源(风力发电)	2.19	3.23	1.84	1.50	1.97	1.43	1.87	1.43		
			8	宁夏瀛海天池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1.68	1.36	1.2	1.76	2.31	1.67	2.19	1.67		
			9	宁夏神瑞工贸有限公司	混烃	0.59	1.11	1.19	2.22	2.91	2.11	2.76	2.11		
			10	宁夏盐池美雅滩羊裘皮有限公司	二毛裘皮	1.3	1.5	1.45	1.34	1.75	1.27	1.66	1.27		
			11	宁夏盐池亿润砼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1.8	1.6	1.8	1.51	1.98	1.43	1.88	1.43		
			12	宁夏德昌庆丰砼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1.17	1.08	0.88	1.21	1.59	1.15	1.51	1.15		
			13	宁夏盐池县永晟砼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	1.08	0.98	1.3	1.21	1.59	1.15	1.51	1.15		
			14	宁夏润广石化有限公司	轻烃	0.86	0.77	1.01	1.11	1.45	1.05	1.38	1.05		
			15	盐池县银石石膏建材有限公司	石膏粉	1.31	1.37	1.37	1.58	2.06	1.50	1.96	1.50		
			16	宁夏盐池县永泰石膏有限公司	石膏粉	1.11	0.88	0.93	1.11	1.46	1.05	1.39	1.05		
			17	宁夏紫荆花制药有限公司	甘草浸膏	5.21	3.78	3.53	3.75	4.91	3.56	4.66	3.56		
			18	宁夏盐池锦辉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风电塔筒	1.06	1.62	1.3	1.20	1.57	1.14	1.49	1.14		

水源类型	水库	供水工程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产品	2019年用水量	2020年用水量	2021年用水量	合理性分析 净水量	合理性分析 析原水量	核定后净 水量	核定后原 水量	最终确 权水量	备注	
黄河水	刘家沟水库	太阳山供水工程	19	宁夏巨拓实业有限公司	石膏线条	1.97	2.16	2.81	3.64	4.77	3.46	4.53	3.46		
			20	宁夏昕源兴泰煤业有限公司(二厂)	精洗煤	0.71	1.26	1.25	1.53	2.01	1.45	1.91	1.45		
			21	宁夏深燃众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9.54	7.42	7.72	8.20	10.75	7.79	10.21	7.79		
			22	宁夏峰腾塑业有限公司	编织袋	/	/	/	2.02	2.64	1.92	2.51	1.92		
			23	金家渠煤矿	采煤	52.53	27.03	22.78	21.97	30.52	21.97	30.52	21.97		
			24	盐池县四股泉煤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28.85	24.47	14.82	23.82	31.22	23.82	31.22	23.82	企业自行解决水权指标	
			25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宁夏积家井矿区宋新庄煤矿	洗选煤	/	21.59	24.2	14.20	18.61	14.20	18.61	14.20	企业自行解决水权指标	
			小 计			215.23	228.01	246.70	266.69	350.94	256.36	337.41	256.36		
一			年用水量在 1 万 m ³ 以上的企业年用水量			234.12	261.97	292.34	342.67	440.30	328.54	422.30	328.54		
二			年用水量在 1 万 m ³ 以下的小微企业预留用水量			/	/	/	/	/	/	27.53	/		
三	本次确权指标		指标外确权			/	/	/	/	/	/	38.02	49.83	38.02	
			指标内确权			/	/	/	/	/	/	290.52	372.47	290.52	
			小 计			/	/	/	/	/	/	328.54	422.30	328.54	

盐池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取水指标分配统计表

序号	乡镇	牲畜	现状企业数量(家)	现状牲畜数量(只/头)	用水定额(L/d)	水源日取水量(m ³ /d)	现状水源年取水量(万 m ³)	远期发展预测指标(万 m ³)	最终核定原水指标(万 m ³)	最终核定净水指标(万 m ³)
一	冯记沟乡	奶牛	1	5500	100	720.84	26.31			
		肉牛	6	2149	50	140.83	5.14			
		羊	35	71460	8	749.25	27.35	/	/	/
		生猪	3	2260	40	118.48	4.32			
		蛋鸡	0	0	0.5	0.00	0.00			
		肉鸡	0	0	0.5	0.00	0.00			
	小计		45	81369	/	1729.40	63.12	45.95	109.07	83.22
二	花马池镇	奶牛	0	0	100	0.00	0.00			
		肉牛	11	3374	50	221.10	8.07			
		羊	215	177010	8	1855.94	67.74	/	/	/
		生猪	12	7405	40	388.20	14.17			
		蛋鸡	2	55000	0.5	36.04	1.32			
		肉鸡	0	0	0.5	0.00	0.00			
	小计		240	242789	/	2501.28	91.30	66.47	157.77	120.38
三	惠安堡镇	奶牛	1	7000	100	917.43	33.49			
		肉牛	2	470	50	30.80	1.12			
		羊	35	24204	8	253.78	9.26	/	/	/
		生猪	5	2477	40	129.86	4.74			
		蛋鸡	0	0	0.5	0.00	0.00			
		肉鸡	1	5100	0.5	3.34	0.12			
	小计		44	39251	/	1335.21	48.74	35.48	84.22	64.26

序号	乡镇	牲畜	现状企业数量(家)	现状牲畜数量(只/头)	用水定额(L/d)	水源日取水量(m ³ /d)	现状水源年取水量(万m ³)	远期发展预测指标(万m ³)	最终核定原水指标(万m ³)	最终核定净水指标(万m ³)		
四	大水坑镇	奶牛	0	0	100	0.00	0.00					
		肉牛	2	231	50	15.14	0.55					
		羊	25	20255	8	212.37	7.75	/	/	/		
		生猪	13	7052	40	369.70	13.49					
		蛋鸡	0	0	0.5	0.00	0.00					
		肉鸡	0	0	0.5	0.00	0.00					
		小计		40	27538	/	597.21	21.80	15.87	37.67	28.74	
		五	高沙窝镇	奶牛	0	0	100	0.00	0.00			
				肉牛	2	660	50	38.82	1.42			
				羊	18	14351	8	135.07	4.93	/	/	/
生猪	2			600	40	28.24	1.03					
蛋鸡	0			0	0.5	0.00	0.00					
肉鸡	0			0	0.5	0.00	0.00					
小计		22	15611	/	202.13	7.38	5.37	12.75	10.84			
合计		520	511148		8344.43	304.58	221.73	526.31	402.68			

备注：1. 远期发展预测指标是以现状核定年取水量为基础，按照 20% 的增速逐年递增的累计增长量，核定计算至“十四五”末。
2. 原水指标指从黄河取水口直接取水量。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池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盐池县粮食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县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全县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平稳，维护全县粮食安全与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域内，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储备、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为本

理念，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对不同等级的粮食应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协调行动，共同做好粮食应急工作。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强化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加强风险防范化解，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高效。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作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二、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县委、政府领导下，设立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盐池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发展和改革

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区市党委政府及县委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

2. 做好粮食市场跟踪监测，根据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上涨状况，判断粮食应急状态，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相关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盐池县粮食应急重大事项的决策，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部门落实粮食应急措施，并组织进行督导检查。

4. 及时向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

5. 完成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盐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承担以下职责：

1. 监测和掌握全县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粮食市场动态，向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和方案。

2. 根据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示，联系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上报）有关文件和简报，承办相关会议。

4. 协调有关部门核定实施本预案应急行动各项费用开支，提出对实施预案单位和个人的奖惩意见。

5. 组织相关部门对本预案进行演练。

6. 完成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粮食应急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食品安全事件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对网上涉及粮食安全有害信息进行研判分析。

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应急工作综合协调；实施粮食市场监测、调控和供应保障工作；完善应急粮食投放网络建设，完善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建议；在必要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的建议。

4.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和道路运输线路的通行秩序，及时组织依法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

5. 县财政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排实施本预案所需经费，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6.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安排落实应急粮食运输，对粮食应急运输车辆给予优先通行保障。

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产量，促进产需基本平衡，防止粮食生产大起大落。

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粮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指导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引发的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粮食市场及流通环节粮油食品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负责对粮食加工环节进行监管，对粮食加工、销售中食品安全和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

10. 县统计局：配合做好粮食应急工作相关的生产和消费数据统计监测工作。

11.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成品粮油进货、销售工作，同时提供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成品粮油供应相关信息。

（四）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专项工作组及其职责

盐池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5个专项工作组。具体如下：

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情况，对粮食市场供求、价格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和趋势分析；应急状态下对重点品种粮食市场价格实施日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并落实应急调控措施。

2. 应急供应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提出储备粮动用方案、调入（进口）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建议；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和供应计划；指导监督应急粮食储存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负责粮食应急加工、销售及成品粮储存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落实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所需资金；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安排应急运输工具；负责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4. 信息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主要职责：按照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发布的粮食应急信息和宣传口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5. 治安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维护粮食应急时期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防范和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三、粮食应急状态和分级

（一）粮食应急状态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引起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地域范围内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价格大幅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态。

（二）粮食应急状态分级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状态按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银川市和2个以上地级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银川市和2个地级市同一时期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超过地级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自治区党委、政府认为需要以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2. 重大粮食应急状态：银川市或2个以上地级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银川市或2个以上地级市同一时期启动市级粮食应急预案；超过地级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自治区党委、政府认

为需要以重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3. 较大粮食应急状态：银川市以外1个地级市较大范围内或地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超过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地级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较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4. 一般粮食应急状态：1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一般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形。

四、监测预警

（一）市场监测预警

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全县粮食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县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县委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同时加强粮食市场信息发布，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市场监测应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加强信息整合，实现信息共享。

（二）应急报告

建立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调查核实，并及时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 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 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 其他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五、应急响应和措施

（一）应急响应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应急预案》，粮食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粮食应急状态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在接到有关信息报告后，要立即向县人民政府上报有关情况（最

迟不超过2小时），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对应急处置行动进行安排部署，并向上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同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必须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记录并报告有关情况。

1. 出现特别重大（I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II级）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接到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通知后，立即组织落实应急措施。

（1）24小时监测本地区粮食市场动态，重大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粮食统一安排和调度、加工和供应工作，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迅速落实自治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2. 出现较大（III级）、一般粮食应急状态（IV级）时，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增加市场供给，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必要时，应及时动用县级政府储备粮。

（1）按照权限及时组织筹集和调运地方储备粮，在4小时内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组织筹集和调运情况。

（2）向应急地区居民及时公布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和临时设立的粮食发放点，并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时报备应急供应网点和临时发放点日供应粮食品种及数量。

（3）发布命令指挥本地区粮食应急加工、配送和调运，并及时向上一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备应急加工企业、配送中心和调运企业加工、配送和运输等情况。

（二）分级动员机制

1. 启动粮食应急状态，一次动用县级储备粮数量在300吨以下时，经县政府授权，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可直接下达动用命令。

2. 如动用县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区级储备粮的，由县人民政府向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员申请。

（三）信息发布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客观。应急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等措施，并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问题，加强舆论引导。

县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工作信息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开展相关新闻报道，正确引导粮食生产、供求和消费，缓解社会矛盾和紧张预期。

（四）应急结束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终止实施粮食应急预案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逐步恢复正常秩序。

六、恢复和重建

（一）应急经费的清算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合理支出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

（二）补库

县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后，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核查库点出库粮食数量，会同承储企业及有关部门及时完善动出库、划转、核销等手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国内、区内粮食市场形势，研究提出补库计划建议，向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下达补库计划，及时恢复县级储备粮库存数量。

（三）应急能力恢复

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增加粮食收购或调入等措施，充实粮食储备，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四）开展调查与评估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

结，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预案和相关政策。

七、保障措施

（一）粮食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盐池县应急成品粮储备管理制度》等要求，建立完善县级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

1. 为应对粮食应急状态，进一步优化县级储备粮的布局和品种结构，应急成品粮要达到城乡人口10天以上供应量。

2.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规模以上经营者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

（二）粮食应急保障体系

出现应急状态的情况后，应急粮源的组织、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在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统一协调下，主要通过粮食应急网络组织实施。

1. 建设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和粮食应急加工的需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掌握、联系并扶持一些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售地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作为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

2.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根据城乡居民、乡镇、社区应急的需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选择并认定一批信誉良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和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 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应急配送中心的布局，科学规划，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储存地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安全有序。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食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要加强粮食应急保障单位管理，应当与应急保障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粮食应急保障单位名单要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应急保障单位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加工和供应。

（三）资金与人员保障

要结合实际，保障粮食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统筹利用储备、加工等有关单位、企业人才资源，建立专业粮食应急保障队伍，加强人员和设施的配备建设。

（四）信息化保障

要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现代物流信息等技术，加强粮食应急信息化建设，积极融入地方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发挥综合应急调度作用，在应急状态下实现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科学预判。

（五）基础设施设备

要组织人员定期对仓储、装卸、运输等粮食应急基础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新和维护，确保应急状态下正常运转。应急状态下，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抢修工作。

（六）培训与演练

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定期开展跨部门综合应急演练，重点演练应急指挥、响应机制、协调联动、综合保障等工作。尽快形

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粮食应急措施贯彻落实。

八、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

1. 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市县有关规定，对在粮食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视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相应责任。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2）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的。

（5）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二）预案解释

1.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本预案由县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扬黄灌区灌溉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生产、生态效益，更好地为灌区农业灌溉、生态建设等相关行业提供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灌区灌溉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以扬黄水为水源的农业、生态灌溉用水户及其相应管理的组织和个人，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受益村组应把建设节水型社会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根据水资源条件，按照节水优先、统筹兼顾、安全灌溉、均衡受益的原则，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加快灌区节水改造和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促进农业灌溉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农业灌溉用水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水利厅有关规定实行取水许可制度、有偿使用制

度和水权转换制度。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灌区灌溉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专群结合”原则，县级人民政府对全县基层水管组织规范组建及运行管理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乡镇依法履职尽责，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县财政部门负责水费统一管理；县水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行业监管、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县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负责水费收支管理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各受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基层水利服务组织的组建、运行管理和考核奖惩等工作。

第六条 县水务部门负责全县的灌溉管理工作。按照上级渠道管理单位编制的供水计划，组织、指导干渠直开口以下灌溉用水管理工作；编制本辖区灌溉发展规划和用水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灌溉用水管理制度和办法，推行科学灌水方式，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其职责是：

- (一) 宣传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政策与决定；
- (二) 负责全县扬黄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工作（包括扬黄专用泵站、干支渠及附属建筑物）；
- (三) 负责全县扬黄水资源管理，新增灌溉项目水资源审核、用水指标的核定；
- (四) 做好干、支渠和扬黄泵站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渠道、泵站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 (五) 做好灌溉供水服务工作，编制用水计划和配水计划；
- (六) 根据全县扬黄灌溉用水指标的统一定配计划，做好分水到户工作的指导、监督；
- (七) 负责与干渠水管单位核算水量及干渠水费；
- (八) 加强节水技术推广，建立节水奖励、精准补贴机制；
- (九) 开展灌溉实验工作，推广科技成果，总结灌溉管理经验；
- (十) 组织职工学习业务知识，不断提高职工的灌溉管理水平；
- (十一) 配合乡镇做好灌溉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

第七条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工作。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在农村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农田整备区等开展土地整治活动，建设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且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标准农田。其职责是：

- (一) 宣传贯彻执行上级部门的政策与决定；
- (二) 承担农田建设政策及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
- (三) 推广农田建设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
- (四) 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工作；
- (五) 推进节水灌区田间自动化配套建设，对农田灌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实现自动化控制、精细化管理；
- (六) 根据水资源条件，核查统计、调整

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实行水肥一体化灌溉，积极推广工程节水、农艺节水等技术，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第八条 各受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成立水管组织，乡（镇）长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的灌溉管理工作，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区、市、县政策；
- (二) 建立管理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农户参与本乡镇灌溉运行管理；
- (三) 定期组织培训学习，不断提高管理人员技能水平及操作本领；
- (四) 根据县级灌溉调度计划，制定乡（镇）用水计划，审核村级水管组织制定的田间用水、配水计划，确保灌溉公平合理；
- (五) 乡镇水管组织按照“统一征收，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财务账目，将村级水管组织收缴的水费上缴县财政专户，做到专款专用；
- (六) 负责本辖区内村级水管组织的人员工资及用电、维修保养等费用的支出管理；
- (七) 审核村级水管组织上报的维修计划，申请维修养护资金，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维修；
- (八) 协调配合扬黄水管单位开展工作，负责灌溉管理矛盾纠纷的调解，并对扬黄水管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各受益行政村负责组织成立水管组织、做好辖区内的灌溉管理工作，职责是：

- (一) 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国家、区、市、县政策；
- (二) 负责本辖区灌溉工程泵站、蓄水池、引水渠道、田间管道及配套建筑物的运行、维修保养等工作，确保安全运行；
- (三) 编制田间用水、配水计划，制定轮灌方案；
- (四) 严格执行田间轮灌方案，实行科学灌溉，并在每轮灌结束后及时公开水账，让用水户交明白费、淌放心水；
- (五) 严格按照分水指标购水，做好水费收缴和配水管理工作；

(六) 做好灌溉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可进行。

第三章 灌溉管理

第十条 灌区水量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分配年度用水指标，按照作物种植结构、灌溉定额等要素，综合考虑气象等因素，按照“丰增枯减”的原则进行水量分配。

第十一条 灌溉用水实行自上而下的配水管理，即：盐环定管理处→扬黄水管所→乡镇→村级水管组织→用水户。

第十二条 严格执行灌溉制度，科学配水。按照渠道输水能力、控制面积和种植结构安排轮灌，做到配水到户计量到户。

第十三条 各级渠道配水应当坚持上接下送，现场交接水量，水账时清日结。

第十四条 各级水管组织和管理人员及用水户，必须维护灌溉秩序，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配水计划，不得随意改变计划，不得干预或阻挠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四章 工程管理

第十五条 为保护灌区工程管理和安全，严禁下列活动：

(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损毁渠道、蓄水池、泵站及附属建筑物和观测、通讯、交通、机电等附属设施；

(二) 在渠堤上取土、挖砂、铲草及滥伐渠林；

(三) 向渠道、蓄水池内倾倒垃圾、灰渣；

(四) 在渠道内设障堵截；

(五) 其它破坏和有损灌区工程设施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在灌区各级渠道、泵站增建建筑物；确需增建或改变原有建筑物时，必须向灌区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五章 水费收缴及管理

第十七条 水费征收标准按照国家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不准自行提高收费标准和搭车收费。

第十八条 灌区用水实行指标控制、先购后供的原则。各村必须在扬黄水管所指定的购水时间段，按照用水户→村民小组→行政村（村级水管组织）→乡（镇）级水管组织→扬黄水管所审定后进行购水，并在行政村域内公示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各级组织在售水时要对照分水指标严格控制超指标售水，水费必须通过银行转账，严禁现金缴费。

第十九条 末级渠系水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水费使用管理办法，建立水费收支专用账户，规范水费的收取使用，统筹落实管护经费和奖补资金。财政部门依据水务部门审定水量，拨付干渠水管单位水费、水务部门负责管理的干支渠维护费和乡镇负责管理的干支渠以下的水利设施运维费。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灌溉管理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各项工作制度，服从管理机构的领导，坚持科学、务实、严谨的工作作风，做到遵纪守法、尽职尽责、公正廉洁。

第二十一条 灌溉管理人员必须努力学习专业知识，熟悉灌区灌溉管理办法，熟悉灌区地质环境条件，做到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权限、促使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十二条 灌溉管理人员要求热爱水利工作，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理事长、副理事长、监事长必须具有高中（或职高）以上文化程度，能操作智能手机或电脑；水利专业者

优先。

第二十三条 灌溉管理人员请假、出差、离岗等，应依据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并在交接好工作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四条 鼓励灌溉管理人员钻研专业技术和争优创新。对在工作期间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且提高了工作质量或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的人员，灌区管理单位可报请水务部门审核，由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灌溉管理人员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不得出现营私舞弊、收受贿赂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工作期间不得脱岗、睡岗、赌博、酗酒，不得有吃、拿、卡、要，以水谋私等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设取水设施取水，扰乱用水秩序，禁止大水漫灌、淹滩漫路，浪费水量。违者，水管单位有权及时制止；对私自开口放水、抢水者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造成责任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由县水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水管组织及其灌溉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报送县纪委等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 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以水谋私，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交接水不清或不及时或造成较大灌溉矛盾的；

(四) 灌溉秩序混乱、水账不清的；

(五) 配水管理不到位，造成渠道损坏或其它较大经济损失的；

(六) 不配合灌溉管理工作要求的；

(七) 具有其他违反有关灌区管理和本办法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对具有下列情节的，由县水务部门视其情节、后果和危害程度，依法依规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或危害较大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视管理规定，随意破坏工程设施、设障拦水、私开闸门、偷水霸水行为的；

(二) 阻挠、威胁、殴打水管人员的；

(三) 其它损害和危害水利设施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2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11日。《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盐政发〔2005〕127号）文件同时废止。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池县农业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规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盐池县农业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农业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和《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46号）要求，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促进农业节约用水，进一步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有效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鼓励节水技术和节约用水，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盐池县行政区划内所有灌区，在完善农业水价改革相关机制、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对积极推广工程节水、农艺节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组织和农户起到激励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切实保护农民

合理用水权益”的原则，在完善现有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合理定价，充分调动用水户积极性，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提升农业灌溉运行管护水平。

第四条 在保证农业灌溉基本用水需求的基础上，建立“多用水多付费、少用水少付费、节约用水得补贴”机制，推广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相结合的用水制度，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和群众节水意识。

第二章 节水奖励

第五条 奖励分为基层水管组织集体奖和节水先进个人奖，对奖励的组织或个人给予资金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条 严格执行年度用水计划。用水农户或基层水管组织实际用水量与计划用水指标相比结余10万立方米以上（含10万立方米），并通过水权交易平台交易的，给予结余水量部分每立方米奖励0.03元（其中：结余每立方米水

量，奖励用水户0.01元、村级水管组织0.01元、乡镇级水管组织0.01元）。

第三章 精准补贴

第七条 精准补贴范围以“十四五”扬黄水指标9800万立方米为基数。若自治区分配的扬黄水量发生变化，则以最新核定的供水量为基数进行精准补贴。

第八条 按照灌溉工程正常运行和农民可承担等原则，县人民政府每年从水资源税或水资源有偿使用费中安排专项资金，作为末级渠系运行维护费用。

第九条 根据确权水指标总量控制，对不超过确权水量的用水户按照补贴后每立方米0.3574元的标准收取水费（每立方米补贴0.0486元）；对超过确权水量的用户按运行成本水价每立方米0.406元的标准收取水费。

第十条 为提高节灌设施利用效率，对实行统一管理、计量收费、种植结构优化、水肥一体化灌溉等管理方式，并获得节水效益的基层水管组织，每亩补贴2元。

第十一条 依据我县确权的农业实际用水定额标准，对以下用水情况不予补贴且实行超定

额累进加价制度收费：对超出定额水量20%（含20%）以内部分加收1.4倍水费；超出定额水量20%以上部分加收3倍水费，且对农业灌溉用水超出确权水量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税。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来源为县人民政府统筹整合的水资源税、水权转换费、水权交易费、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利润、财政补贴和社会捐助等各类资金。

第十三条 奖补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管理，由县财政部门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结余资金用于下一年滚动使用。

第十四条 奖补标准和名额由县发改、财政、农业农村、水务等相关部门及各乡镇组成奖励评审小组进行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盐池县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4月11日。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九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32、40、44、55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九君任县公安局副局长，免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职务；

苏比青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吴永锋兼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赵建宁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琪刚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免去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 强任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永涛聘任为县公路管理段副段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高云林任县草原实验站站长，免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郭邦起任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免去县公安局麻黄山派出所所长职务；

张万彬任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王乐井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郭三军任县公安局高沙窝派出所所长；

郭君享任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高沙窝派出所所长职务；

牛有虎任县公安局草原治安派出所所长，免去县公安局冯记沟派出所所长职务；

陈顺波任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

孙 廷任县公安局花马池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惠安堡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岩丽任县公安局花马池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夏宇亮任县公安局惠安堡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花马池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 华任县公安局王乐井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草原治安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何振锋任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副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赵 龙任县公安局草原治安派出所副所长，免去县公安局花马池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张宏建任冯记沟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张云凤任盐州路街道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刘光宏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牛庆润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树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君子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郭振县公安局草原治安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官平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国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51、52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唐 国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路光全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 虎聘任为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以上3名同志任职时间自2021年5月起计算，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官渊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59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官渊博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中心主任职务；
李天明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调

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文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68、74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郑文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姜国涛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和生

态环境科副科长，免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建鹏任县公安局冯记沟派出所所长；
张岩波任县公安局麻黄山派出所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李彦彬任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副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张晓光任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副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汪震东任县公安局盐州路派出所副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王天宝任县司法局大水坑司法所所长，任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吉林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蔡永清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服务科副科长职务；

免去段文宝县公安局大水坑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陈华英县公安局青山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免去李秀勇县公安局麻黄山派出所副所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人民政府 关于曹俊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盐政干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接盐党干字〔2022〕77号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

曹俊峰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副主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宗如潇任高沙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

任，任职试用期一年；

免去周永胜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盐池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1—6月)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绝对额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829161	4.0
第一产业（万元）	46836	6.4
第二产业（万元）	537771	3.9
#工业（万元）	480307	2.7
建筑业（万元）	57715	14.3
第三产业（万元）	244555	3.8
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万元）	116037	7.7
#牧业产值	104668	8.9
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万元）	-	14.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元）	126327	0.9
五、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40608	30.7
六、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万元）	202559	5.0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万元）	1413469	15.7
#住户存款余额	917346	11.0
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万元）	1056817	15.9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100）	102.3	2.3
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4466	5.9
十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551	7.7
十二、规模以上工业能耗（万吨标准煤）	—	-6.1